

关于 2020 年春节慰问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2020 年新春佳节即将来临，为进一步加强“温暖北航”建设，切实做好春节慰问工作，让广大教职工过上一个温暖、祥和的春节，现将春节慰问及困难补助发放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春节慰问及补助发放对象

1. 老领导、老专家、院士；
2. 因病导致生活困难教职工；
3. 生病住院教职工；
4. 遗属人员。

二、慰问及补助发放工作安排

1. 老领导、老专家、院士及困难教职工代表

由学校组织慰问，党政办牵头组织，相关部门参加慰问。

2. 生病住院教职工

(1) 在职教职工：各二级单位将慰问生病住院的在职教职工名单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前报人事处劳资科，经审核后，于 1 月 13 日到财务处领取慰问费，自行组织慰问，慰问费标准为每人 300 元。

(2) 离退休教职工：由离退休工作处统一安排慰问。

3. 因病导致生活困难教职工

(1) 在职教职工：各二级单位将在职教职工困难补助名单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前上报人事处劳资科，经审核后，

困难补助费于 2019 年 1 月下旬由银行代发。

(2) 离退休教职工：由离退休工作处统一布置。

4. 遗属人员

享受按月补助遗属人员的春节慰问金于 2019 年 1 月下旬由银行代发，标准为每人 200 元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冯老师，办公楼 425 房间，82317778

人事处

2019 年 12 月 16 日